

《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文娛中心)(修訂附表13)令》

2012年第31號法律公告  
B1244

第1條

2012年第31號法律公告

《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文娛中心)  
(修訂附表13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  
第105M條作出)

1. 將處所撥作文娛中心用途

現將附表1指明的處所撥作文娛中心用途。

2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2。

---

---

附表1

[第1條]

撥作文娛中心用途的處所

油麻地窩打老道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。

---

附表2

[第2條]

對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的修訂

1. 修訂附表13(文娛中心)

附表13，在關乎沙田大會堂的項目之後——  
加入

“油麻地窩打老道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
馮程淑儀

2012年2月22日

---

註釋

本命令——

- (a) 將本命令附表1指明的處所撥作文娛中心用途；及
- (b) 相應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附表13。